

問題

各電信業者將使用 VoLTE 服務之客戶電信號碼，
提供予第三方設置之資料庫，於個資法之相關規定為何？

結論

1. 電信業者將使用 VoLTE 服務之手機號碼提供予第三方設置資料庫，依照 [《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雖該手機號碼乍看之下雖然僅為一連串之數字，但與其他資料互相比對後，仍能連結識別出特定個人，而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人，故該資料可能屬於個人資料。
2. 設置第三方資料庫，是電信業者為提供客戶 VoLTE 語音直連服務所需要，而由電信業者提供手機號碼予第三方成立資料庫，由此可知，電信業者提供前述資料之目的應與當初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相符，不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此無需再另外取得當事人同意。
3. 由電信業者提供手機號碼予第三方成立資料庫，符合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若主管機關直接明訂電信業者應設置集中式查詢資料庫之相關規定時，則電信業者提供上述資料予第三方，亦於法有據。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

說明

1. 電信業者將使用 VoLTE 服務之手機號碼提供予第三方設置資料庫，依照 [《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雖該手機號碼乍看之下僅為一連串之數字，惟與電信業者所持有之其他資料互相勾稽比對後，即可連結識別出特定個人，該特定人自得藉由行動電話號碼由群體中予以區別，是該資料在群體中顯然對於某特定人具有專屬性、獨特性，因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人，應屬個人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 意旨參照，但法院另有其他不同見解）。
2. 前述第三方資料庫之設置，係電信業者提供 VoLTE 語音直連服務所需要，因此由電信業者提供手機號碼予第三方成立資料庫，由此可知，電信業者提供前述資料之目的應與其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代號一三三，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相符，不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故無需再依 [《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 取得當事人同意。
3. 如前所述，由電信業者提供手機號碼予第三方成立資料庫，符合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倘若主管機關所掌法規，直接明訂電信業者應設置集中式查詢資料庫之相關規定時，電信業者提供前述資料予第三方，亦於法有據。

Davinci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